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农〔2016〕78号

---

##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16 年 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6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1020万元预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2. 本次预安排的资金，市将根据我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，对安排给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补助资金据实清算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3. 请将该项资金列入2016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（2120804）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；并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经济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云浮市2016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云浮市 2016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云 城 区	35	
云 安 区	150	
罗 定 市	615	
新 兴 县	80	
郁 南 县	140	
合 计	1020	